

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基準（公告日期：114年12月25日）

一、114學年度收托年齡：

大班：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

中班：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

小班：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

幼班：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

二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

第1學期自 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

第2學期自 115年2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

三、本園114學年度為準公共幼兒園，每月收費數額如下：

幼兒年齡	屬性	幼兒園收費分攤方式(月/元)		採計基準	備註	
		家長自行繳費	政府協助補助			
5 歲	一般家庭	3000	幼兒園收費數額，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政府直接補助給幼兒園	準公共	繳交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	
	第2名子女	2000		準公共		
	第3名以上子女	1000		準公共		
	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	依教育部 核定後收費		5 歲幼兒 免學費	採最有利於家長的方式，擇一辦理	
	家戶年所得逾30~50萬元					
	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以下					
2~4歲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	準公共	繳交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	
	一般家庭	3000		準公共		
	第2名子女	2000		準公共		
	第3名以上子女	1000		準公共	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	準公共		
課後延托費		月	17:00~17:30 收費350元 17:31~18:00 再加收400元	非補助項目		
		日	17:00~18:00 /1小時/日/50元	非補助項目		
保險費		學期	依公開招標價格收取	非補助項目		

四、收退費基準：依據「雲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

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(不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前項幼兒請假期間適逢國定假日(含週六、週日)，其跨週請假日數應連續計之。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或次月減收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第八條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未達連續七日以上不予退費（需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）。

五、114學年度準公共化幼兒園幼生連續請假之退費規定，會依雲林縣政府公告配合辦理。

六、本園自109學年度起取消娃娃車接送服務